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旭德”）4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47%股权。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新能源行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建筑装配化全过程

服务。其中，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中，公司作为总包方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勘察设计、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并网移交等技术集成服务。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为上市公司下游客户，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能够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实现光伏电站开发、EPC 施工、电站自持运营及电站销售等业务协同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持有的中新旭德 47%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新能源行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柯 潘哲盛
崔柯 潘哲盛

